

永恆一瞥

一個人的死後生命見聞

這是一個震撼人心的真實故事，講述一名男子與死亡——以及死後世界的非凡相遇。

潛水員麥以恩在模里西斯海岸被五隻箱形水母蟄傷，隨後在醫院臨床死亡 15-20 分鐘。在這段瀕死經歷中，他既目睹了地獄的恐怖，也見證了天堂的榮光——最終帶著神的啟示歸來！

死亡成為了他進入永恆生命的門戶。這個故事直擊人類終極命題：生死的意義、彼岸的真相，以及神性的救贖。如今，這份見證正在全球改變無數生命。

謹以此書獻給
我們親愛的孩子——你們是我們的驕傲與喜樂，
也獻給世上所有
尚未回到天父家中的孩子們。

“你們應當信靠神，也當信靠我。
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；
若是沒有，我早已告訴你們了。
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4: 2 (和合本)

目錄

前言

1. 海外經歷 (大 O E)
2. 箱形水母
3. 生死試煉
4. 主禱文
5. 終極解脫
6. 黑暗深淵
7. 真光降臨
8. 愛的浪潮
9. 門與抉擇
10. 重返人間
11. 新的眼光
12. 你的抉擇

附註

前言

麥以恩的經歷震撼人心且真實可信。儘管我早已聽過他的故事，但當我再次閱讀此書時，它依然促使我重新審視自己生命的終極意義與永恆歸宿。願每位讀者也能在此書中找到同樣深刻的叩問。

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執業全科醫生，我確信以恩在被箱形水母多次蜇傷後確實經歷了臨床死亡。箱形水母是世界上最危險的有毒生物之一，其毒液可在五分鐘內致命。死亡原因主要是呼吸衰竭——由於毒素作用於大腦呼吸中樞導致呼吸麻痺，或是直接影響心臟，造成電傳導障礙和心肌麻痺。大多數被箱形水母蜇傷的患者在離開水域前就會陷入昏迷狀態。

我相信以恩是由於箱形水母蜇傷的毒性作用導致心臟驟停。他的臨床死亡不應該歸咎於醫療過失——從被蜇傷，到在醫院接受抗毒血清注射，已經延誤了關鍵救治時間，這種情況下康復本來就極其不樂觀。

以恩對耶穌基督、天堂與地獄的見證完全符合《聖經》記載。事實上，如同所有超自然的經歷一樣，這些事件的真實性應當效仿庇哩亞人（使徒行傳 17: 11）的做法，以聖經真理為檢驗標準。

以恩後來於 1991 年被按立為牧師，並周遊世界各地宣講他的經歷。他將“引領更多人進入天堂而非地獄”定為畢生使命，這正是他四處奔走的緣由——絕非出於經濟利益。

在親耳聆聽以恩的見證後，他的經歷給我帶來極大震撼，這促使我參與合著了兩本關於瀕死體驗的著作，並開始巡迴演講相關主題。我衷心希望，當讀者面對天堂與地獄的真實性時，不僅能確保自己得享天國永生，蒙恩得救，更能引領他人同奔這天路。

——理查·肯特博士

理查·肯特博士是一位退休醫師，現為按立牧師。他與作者合著了《最後邊界》與《超越最後邊界》兩部著作，收錄 51 例瀕死體驗實例。讀者可通過肯特博士經營的英國慈善機構官網 www.finalfrontier.org.uk，查閱更多瀕死經歷案例、肯特博士事工及相關信息。

1. 如需查考更多聖經依據，請參閱書末附錄註釋。

第一章

海外歷練（大 OE）

“有一條路人以為正，至終卻成為死亡之路。”

箴言 14: 12（和合本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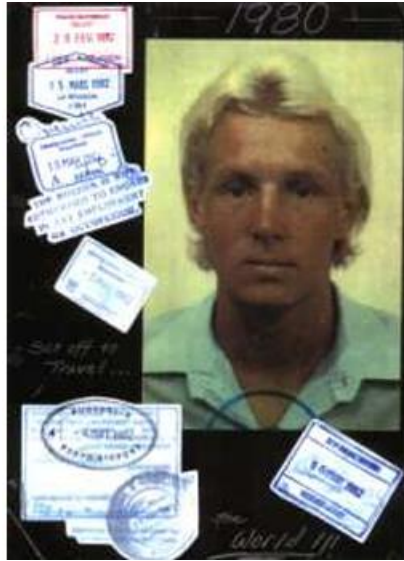
西元 1980 年，24 歲的我踏上了一段徹底改變人生的冒險旅程。當時我攢了些錢，渴望環遊世界探索未知。我和摯友決定變賣所有家當，開啟一場衝浪遠征——一場似乎永無止境的夏日之旅。

我生長在紐西蘭，一個太平洋上的美麗島國。父母都是教師，我們經常搬家，輾轉於各個鄉村地區。我有兩個兄弟姐妹，我們共用著許多紐西蘭孩子習以為常的特權，比如在海灘度過漫長暑假。從小，我就對海洋有著無法抗拒的熱情。

我在林肯大學完成了農業學位後，曾在紐西蘭乳業局擔任了兩年的農場顧問。我深愛農耕生活，享受戶外工作，盡可能把多的時間都投入自然懷抱——每個週末幾乎都在潛水、衝浪、徒步和各種運動中度過。

工作兩年後，我開始渴望遠行。在紐西蘭，大量年輕人都會在成家立業前出國遊歷，這個充滿情懷的傳統被親切地稱為『大 OE』（Big Overseas Experience.）也就是海外歷練。

於是，我夾著衝浪板踏上了旅程。首站飛往澳洲的雪梨，沿著東海岸一路衝浪北上，最終抵達衝浪者天堂。我輕裝簡行，夜宿最廉價的旅舍，白天輾轉於迪外海灘、福斯特角、倫諾克斯角、拜倫灣和伯利角這些衝浪勝地，追逐著完美的浪潮。



以恩的護照照片及所到國家的戳記

我一路搭便車穿越澳洲內陸來到達爾文市，繼而前往印尼的巴厘島。在那裡，我先是挑戰了庫塔礁的浪區，又冒險嘗試了烏魯瓦圖那令人驚歎的左跑礁浪。途中還參訪了幾處印度教與佛教寺廟，之後繼續經爪哇島陸路前行。

穿越亞洲時，當地人常因我的白皮膚，詢問我是否為基督徒。這個簡單的問題卻讓我如芒刺在背。我的確成長於教會家庭，但我並不確定自己是否配得上這個稱呼。

我一個聖公會家庭長大，從小在「英格蘭教會」參加禮拜。十四歲那年，我按聖公會傳統行了堅振禮。兒時的我會禱告，也參加主日學和青年團契，卻從未真正經歷過神的同在。記得行完堅振禮走出教堂那天，我滿心希望幻滅——因為似乎什麼都沒發生。

滿腹困惑的我問母親：“神可曾親自對你說話？”

她轉身答道：“神確實會對人說話，祂真實的存在著”

接著她分享了她在人生至暗時刻，向神呼求得蒙應允的經歷。

我追問：“那為何神從不向我說話？”

她的話至今清晰如昨：“人往往需要經歷苦難才會謙卑轉向神。傲慢，是人性最深的頑疾。”我當即反駁：“我才不是那種自負傲慢的人呢！”如今回想，說那話的我是何其驕傲自滿啊！

母親當時對我說：“我不會強迫你去教會。但你要記住一件事：無論你此生做什麼、去何處，哪怕覺得離神很遠，都要記住——當你陷於困境需要說明時，只要發自內心向神呼求，祂必垂聽。祂會真實地聆聽並赦免你。”母親的這番話深深烙印在我腦海中。

可我最終認定，與其做個偽信徒，不如徹底離開教會——當時對我而言，那不過是一套宗教，從未帶給我真實的生命觸動。

我繼續旅程，穿越爪哇島、新加坡、刁曼島進入馬來西亞，隨後與結識的一位荷蘭女子同行至斯里蘭卡的可倫坡。抵達後，我沿海岸北上前往阿魯甘灣衝浪。經歷了一個月的絕妙浪潮，我因簽證即將到期，不得不返回可倫坡。

在可倫坡，我受到一些泰米爾人的熱情款待，他們讓我融入他們的家庭生活。有次同住期間，我跟著他們全家前往隱秘聖城卡特拉格瑪朝聖。就在這座聖城裡，我經歷了人生首次超自然體驗——當我凝視一尊神像時，竟親眼目睹它的嘴唇蠕動。這詭異經歷讓我毛骨悚然，當時我只想速速逃離！

在與泰米爾友人同住的日子里，我注意到他們每天都會向家中的象頭神像獻祭食物。有時為神像披衣，有時以牛奶或清水為神像沐浴。我始終難以理解，人們怎會相信，一尊分明由人手雕鑿的石像是神明？

直到某日，當我凝視那尊石像時，突然感受到一股邪惡卻強大的氣息從中散發。這令我既驚駭又畏懼。此刻，一段經文猛然浮現腦海：“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；不可跪拜任何雕像偶像。”我立刻認出這是《聖經》十誡中的誡命《出埃及記》20：4-5，那些在主日學聽過的古老訓誨，此刻竟如此鮮活地重現心間

那時的我，正以自己的方式探尋“生命的意義”。時而自認是無神論者，時而又以“自由思想者”自居。這些超自然體驗雖讓我開始思索靈性世界，卻因認知有限而無法參透。我渴望體驗生命所能給予的一切，那時的生存哲

學很簡單：盡情活過每一天。那些年裡，我從不佩戴手錶... 活在日出日落的無時間之境。

後來我重返阿魯甘灣，興奮地獲准加入一艘 27 米長的縱帆船“星座號”擔任船員。某個午夜，我們從斯里蘭卡啟航駛向非洲。歷經二十六天的海上航行後，終於抵達模里西斯的路易港。



模里西斯的塔馬林灣

在模里西斯期間，我寄居塔馬林灣，與當地的克里奧爾漁民和衝浪者共同生活。大麻成為我們之間的鏈接，他們接納我融入社群，並教會我在外礁進行夜潛。夜潛是種絕妙體驗——龍蝦夜間出沒，用水下手電筒照射其眼睛便能輕鬆捕捉；魚類入眠後，只需挑選心儀的品種叉取作為晚餐。這項刺激的活動讓我們得以將漁獲出售給周邊旅遊酒店。



每日典型的海鮮捕獲

我在塔馬林灣，在速度驚人的左手礁浪點衝了個盡興，玩了幾周後，錢包快見底了。於是我就飛去了南非，在那兒找了個教風帆衝浪和水上滑板的工作——真不可思議！這項嗜好居然可以賺錢！當然我順道還去了傑弗里灣和伊蘭茲灣衝浪，又逛了幾處南非那些全球聞名的野生動物保護區。

我原本打算一路從非洲陸路北上，穿越到歐洲，可計劃全被打亂了——紐西蘭那邊傳來消息，說我弟弟準備結婚。我可不想錯過他的婚禮，於是決定繞道留尼汪島、模里西斯和澳洲，返回紐西蘭。

在留尼汪島中轉時，我偶然發現了一處絕妙的浪點——聖勒，獨自享受了幾波超棒的海浪後，再接著前往模里西斯。那時是 1982 年 3 月，我已經在外漂泊快兩年了，經常睡在海灘的帳篷里，活像個流浪漢。真的是該回家了。



模里西斯的衝浪點

第二章 箱形水母

我未成形的日子，你的眼早已看見；
你所定的年日，我尚未度一日，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

《詩篇》139：16（和合本）

我在模里西斯島上又住了幾周，租了間房子，和克里奧爾老友們重聚，整日不是衝浪就是夜潛。就在啟程回紐西蘭的前一周，某個傍晚，潛水好友西蒙突然來敲門，非要拉我一起去夜潛。

我走到門廊外，望見遠海正肆虐著駭人的雷暴。慘白的閃電撕破夜空，把黑雲照得透亮。我轉頭問西蒙：“你確定？沒看見那風暴嗎？”——我擔心暴雨會掀起巨浪拍向礁盤，釀成險境。可西蒙滿不在乎：“沒事兒，咱們往海岸線再開五英里，有片絕美的礁群。等你見了那海底奇景，准保目瞪口呆”。



好友西蒙

最終我還是被他給說動了。深夜十一點左右，我收拾好裝備跳上小船，一行四人——西蒙、另一個當地潛水夫、船夫，還有我——就這麼出發了。

我們沿著海岸划到西蒙說的那個潛水點，距離主島約莫半英里遠。小船泊在內礁湖中，而我們準備下潛的位置在外礁邊緣，那裡地勢陡降，直插深海。

不得不說，西蒙沒騙人——此處的景致確實美得令人屏息。

我們潛入水中。我往礁盤上方遊去，兩個同伴則潛向深處。平時我們都會結伴而行，但這次不知怎麼竟然走散了。

我正打著電筒尋找龍蝦，光束突然照到暗流中一個奇特的生物。它形似烏賊，我一時好奇，竟筆直朝它游過去，伸手抓住了它。戴著潛水手套的手掌傳來果凍般的觸感——那生物如凝膠般從我指縫間滑脫。

它漂遠時，我才看清這是只模樣怪異的水母：頭部像烏賊的鐘形囊，背部卻是方方正正的箱形，身後拖著異常修長的透明觸手，如幽靈的手指在水中伸展。這種形態的水母我從未見過，不過我也沒多想，轉身繼續尋找龍蝦去了。



箱形水母

我將手電筒重新投向礁岩，繼續搜尋獵物。突然，前臂傳來一陣劇痛——彷彿被上千伏電流擊中。我猛地轉身查看，卻只看見幽暗的海水。

我穿著短袖潛水服，前臂是唯一裸露的部位。有什麼東西擦過我的皮膚，帶來一陣令人戰慄的電擊感。那感覺就像光腳站在濕漉漉的水泥地上，卻徒手摸到了高壓電線。

我驚恐地縮回手臂，瘋狂揮動手電筒想要找出元兇。但光束所及之處，只有隨水流搖曳的海藻——那個襲擊者已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我低頭查看手臂，心想或許是被礁石劃傷，或是被什麼生物咬了。可皮膚上既無血跡也無傷口，只有陣陣跳動的灼痛。我下意識揉搓痛處——這成了最糟糕的舉動，毒素隨著摩擦滲入血液。此刻痛感似乎略有麻木，我便自我安慰：“先抓只龍蝦再回船上問問那孩子吧。”作為潛水夫，我深知保持冷靜的重要性，不能自亂陣腳。

正當我再次下潛時，又撞見了方才那種奇異水母。兩隻箱形生物正詭異地脈動著向我靠近，修長觸鬚在身後蜿蜒舞動。餘光瞥見它們的觸鬚掃過我的手臂——霎時間，熟悉的電擊劇痛再度襲來。這次衝擊如此猛烈，差點讓我在水中昏厥。我終於恍然大悟：原來第一次襲擊我的，正是這些透明殺手！

憑藉救生員經驗，我深知某些水母劇毒無比。童年時我患有嚴重花粉症，連被蜜蜂蜇到都會讓整條腿腫成氣球。此刻接連兩次被水母蜇傷，恐懼開始蔓延。

我猛地衝出水面大口喘息，抬頭尋找小船。暴風雨雲層讓四周愈發昏暗，勉強能辨認出礁盤遠處的船影。我將受傷的手臂背在身後避免再次被蜇，拚命朝礁石方向游去，試圖壓制內心翻湧的恐懼。

突然，某個滑膩的物體擦過我的後背——緊接著第三道電流般的劇痛貫穿手臂！回頭只見斷裂的觸鬚正緩緩下沉。我竟又被蜇了第三次！

我戰戰兢兢地將手電筒重新探入水中，光束穿透海水的那一刻，眼前的景象令我毛骨悚然——整片水域竟漂浮著密密麻麻的水母群，像一鍋沸騰的毒湯！“要是被蜇到臉...”這個念頭讓我不寒而慄，“恐怕就再也回不到船上了。”

我立即把手電筒舉到臉旁護住要害，使出洪荒之力拚命游向小船。好不容易扒住船舷，我立刻用蹩腳的法語和克里奧爾語連珠炮似的追問船童：“這些水母是什麼？有毒嗎？”可這不懂潛水的孩子只是茫然搖頭，指了指還在水中的西蒙。

望著漆黑的海面，我咬咬牙，不得不再次跳入這片危機四伏的水域，朝西蒙的方向遊去...

透過幽暗的海水，我望見西蒙的身影，急忙將光束直射向他臉龐。他浮出水面時，我幾乎是用吼的喊道：“我要上船！”就在我埋頭準備遊回時，一隻水母正迎面撲來——電光火石間，我不得不做出抉擇：要麼臉被蜇，要麼用手擋。我猛地抬起已傷痕纍纍的手臂，在劇痛中將它推開，踉蹌著爬上了礁盤。

齊膝的海水中，我低頭查看手臂：整條小臂已腫成紫紅色的氣球，皮膚表面布滿燙傷般的水泡，彷彿被燒紅的鐵棍，烙下了觸須纏繞的軌跡。這時西蒙踩著蛙鞋涉水而來，他穿著全套潛水服——這些熱帶長大的島民總覺得海水太涼。

“幾次？”他喘息著抓住我的手臂，”被蜇了幾次？”“大概...四次。”

我聲音發顫。”是透明的嗎？完全看不見那種？”得到肯定答覆後，西蒙突然低頭咒罵起來。”只要一次...“他抬起慘白的臉，手電筒的光從下顎照上來，映出滿臉絕望，”一次就足以要命！”

我盯著自己腫脹的手臂：”那我挨了四次，這樣會死幾次？”

西蒙徹底慌了——這個有著十幾年潛水經驗的老手一慌，我也跟著魂飛魄散。“必須去醫院！”他聲音都變了調，”快走，快走！”可最近的醫院在十五英里外，深更半夜，我們還困在離岸半英里的礁盤上。

我聽見他喊“走”，就立刻奮力想聽從指令，但雙腿卻像灌了鉛。他拽著我往船上拖時，我才發現右臂已經完全麻痺，連抬出水面都做不到。就在我拼命想把胳膊拖上船的瞬間——第五隻水母幽靈般掠過，在早已面目全非的前臂又添一道灼痕。

“我究竟造了什麼孽？”這個念頭剛閃過，記憶突然如潮水湧來。是啊，我當然清楚自己做過什麼了。那些虧心事一樁樁浮現在眼前，我現在可是在為自己的所作所為付出代價？

兩位同伴硬是把載著我的小船扛過了鋒利的礁岩。木製船底被刮得咯吱作響——這艘船可是他們的謀生工具，能讓他們做出這般犧牲，可見情況有多麼危急。

他們咬牙把船推進潟湖，在齊胸的海水裡拚命推船前行。“快上來！”我喊道。“不行，太重了！”他們喘著粗氣，”讓船童先送你上岸！”於是那個少年抄起撐桿，獨自推著搖搖欲墜的小船，在漆黑的海面上劃出一道蒼白的水痕。



模里西斯的木船

此刻我渾身如烈火焚燒，能清晰感覺到毒素在血液里奔湧，突然左腋下像挨了一記重拳——毒液擊中了淋巴腺。右肺的呼吸越來越困難，被潛水衣勒得幾乎窒息。我用尚能活動的左手扯開潛水衣，趁還能動彈時勉強套上長褲。

口腔乾的像沙漠，全身汗如雨下。毒素在體內遊走的軌跡清晰可辨，後腰突然傳來銳痛，彷彿有人用鐵鎚猛擊腎臟。我僵坐著不敢動彈，強壓著恐慌。小船才行至半途，而毒液正隨著脈搏在血管里跳動，每一次心跳都在推著死神逼近。

直到那個夜晚，我才第一次如此真切地感受到血液流動的方向——毒素正逐漸麻痺我的右腿。殘存的理智告訴我：一旦毒液順著腿迴流到心臟或大腦，我就完了。

靠岸時，視線已開始模糊。我掙扎著起身，右腿卻突然失去知覺，整個人重重栽倒在船底的龍蝦堆里。船童嚇得後退半步，隨後示意我把手臂搭在他肩上。我用尚能活動的左手拽著癱瘓的右臂，像個破布娃娃般掛在他瘦小的身軀上。他拖著我越過珊瑚砂灘，終於把我弄到馬路上。

午夜時分，四下荒無人煙。我緊抓著男孩，不知該如何在這深更半夜趕到醫院。右腿徹底使不上力，我癱坐在柏油路上。男孩焦急地指著海面：“我的哥哥們...”我哀求他留下，因為其他人在礁盤內側很安全——那些索命的水母只在外礁活動。可他還是跑開了，急急的要去帶其他人回來，留我獨自躺在午夜的路邊。

希望隨著體溫一點點流失。我仰面躺下，聽見自己越來越慢的心跳。



黑河鎮（Rivière Noire）——船隻靠岸後，以恩被獨自留下的地方

第三章 生死試煉

當我心靈耗盡，你知曉我的路徑；在我行過的路上，
他們設下網羅為陷阱。

我向右觀看，竟無一人顧惜我性命；我無處避難，
也無人為我憂心。——《詩篇》142：3-4（和合本）

疲憊如潮水般湧來，我仰望著星空，眼皮越來越沉。就在即將閉眼的剎
那，一個清晰的聲音突然響起：

“以恩，若你此刻閉眼，就再也不會醒來。”

我猛地環顧四周，卻不見人影。這聲音來的突然，嚇得我一哆嗦，睡意全
消——“我在幹什麼？不能睡！必須去醫院找抗毒血清！若在這裡昏睡過
去，恐怕就……”

我掙扎著爬起來，拖著不聽使喚的右腿，一瘸一拐地沿路前行。終於看見
加油站旁停著幾輛計程車，餐廳的燈光還亮著。我踉蹌著挨近車輛，哀求
司機送我去醫院。

車裡的人打量著我：“你能給多少錢？”

”我……沒錢。“這話脫口而出。

說完我就後悔了——多麼愚蠢的坦白！本可以撒謊的。

三個司機聞言大笑：“醉鬼！瘋子！”他們轉身點燃香煙，不再理睬我。

這時，那個清晰的聲音再度響起：

“以恩，你願意為活命跪下來乞求嗎？”

我當然願意！甚至深諳此道。在南非生活多年的我，早已看慣黑人躬身
合掌對白人老爺說“遵命，老闆”的模樣。



以恩下跪求救的加油站

跪下的動作毫不費力——右腿早已癱瘓，左腿也抖得厲害。我靠著車門滑跪在地，雙手作乞求狀，低垂著頭不敢直視他們，聲音幾乎帶著哭腔：“求求你們...”我知道，若不能儘快趕到醫院，這就是我的葬身之處。若這些人心底沒有半點憐憫，我將直接死在他們眼前。

我死死盯著他們的鞋尖哀求。兩人徑直走開，但有個年輕人的腳步開始猶豫。仿佛過了一個世紀那麼久，他終於走過來，沉默地把我架上車。

然而車行半途，他突然變卦：“白佬，你住哪個酒店？”聽聞我住在塔馬林灣的平房而非酒店，他勃然大怒，認定我在騙他。

“那車錢我找誰要？”他吼道。

”我所有的錢都會給你！”生死關頭，錢財算什麼，”要多少都給，只要送我去醫院！”

可他只是冷笑。並且調轉車頭，把我扔在一家旅遊酒店門口。

“你就在這裡下車，好自為之吧。”

我苦苦哀求，他卻探身解開我的安全帶，猛地推開車門：“滾下去！”

我癱軟得動彈不得，他便粗暴地拽起我卡在門檻的雙腿，像扔垃圾般把我掀出車廂，重重甩上門揚長而去。

躺在冰冷的地上，我突然覺得這個世界邪惡透頂。“死亡、仇恨、暴力...這根本就是人間地獄。“絕望如潮水般湧來，”何必再掙扎？既然大限已至，不如就此咽氣...”

這時，祖父的身影突然浮現在腦海——這位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的老兵，從加里波利戰役到埃及戰場，曾與隆美爾的部隊正面交鋒。“祖父從槍林彈雨中活了下來，”我羞愧難當，“而他的孫子竟要被五隻水母打敗？”

“撐到最後一口氣！”我用尚能活動的左臂摳著地面，一寸寸向酒店門口挪動。燈光下，巡邏保安的手電光束突然鎖定了泥地裡蠕動的我。

跑來的竟是酒友丹尼爾——那個總愛憨笑的魁梧黑人。“你瘋了嗎？嗑藥了？”他連珠炮般發問。當我掀起衣袖露出潰爛的手臂，他二話不說將我攔腰抱起，如同天使降臨般衝向泳池邊的籐椅。

三米開外，華人店主及好友正就著麻將聲推杯換盞。深夜的賭局未散，遊客早已進入夢鄉。

丹尼爾將我放在籐椅上便消失在夜色中。我頓時明白——在這個地方，黑人若未經傳喚，是不能主動與主人搭話的。



以恩在 1994 年重回旅遊酒店與丹尼爾之合影

我只得自己掙扎著捲起衣袖，向麻將桌上的大家展示腫脹潰爛的手臂：“...急需去垮特博納醫院...被水母蜇了五次...”我竟然還胡亂擠出了幾個中文字。

他們哄笑起來。有個年輕人叼着煙起身：“白佬，海洛因玩太大了吧？要玩，吸吸鴉片就好，就不會搞到這麼嚴重啦”——昏暗燈光下，他把我手臂的潰爛誤認為注射毒品的痕跡。

憤怒與絕望在胸口翻湧，我卻不敢讓情緒失控——心跳加速只會讓毒素更快攻心。右手指關節開始詭異地抽搐，痙攣如電流般竄上手臂，直至牙關格格打顫。很快，全身肌肉都陷入死亡抽搐，每一下劇烈痙攣都讓我從籐椅上彈起。

聞聲趕來的華人店主們試圖按住我，三個壯漢竟壓不住這具被毒素操控的軀體。

當抽搐終於停止，一種滲入骨髓的寒意席捲而來。我甚至能「看見」黑暗正侵蝕骨骼內部——死亡正一寸寸佔據這具軀體。前所未有的寒冷中，我清醒地目睹著自己走向死亡。

他們慌忙用毛毯裹住我發抖的身體。有人誤以為我吞食了毒藥，硬往我嘴裏灌牛奶。停車場里停著一輛熟悉的賓士豪車——那個總在我搭便車時按喇叭示意的男人。我哀求他送醫，他卻說：“等救護車吧，白佬。”

這樣的見死不救，使我憤怒的想揮拳相向，可雙臂早已不聽使喚，連用頭撞他的力氣都不敢使——怕腎上腺素加速毒發。



塔馬林灣的旅遊酒店

“看來我要死在這兒了...”這念頭剛閃過，救護車的鳴笛突然刺破夜空。丹尼爾不知何時已帶著另一名保安衝來，原來他早直奔前臺叫了救護車。兩人架起我飛奔時，毯子滑落，露出我發紫的手臂——那些水泡在車燈下泛著詭異的光。

救護車呼嘯著衝進停車場，車燈掃過人群，卻在酒店門前猛地調頭——黑人司機沒看到接應者，以為跑錯了地方。

我正被架著往大門挪動，眼睜睜看著救護車消失在拐角。想吹口哨求救，乾裂的嘴唇卻發不出聲。丹尼爾見狀立即將兩指塞進口中，嘹亮的哨聲在牆壁間反彈，順著街道激蕩而去。

謝天謝地，那司機竟開著車窗！刺眼的剎車燈在我眼前亮起時，我幾乎要哭出來。我看著這輛所謂的「救護車」，它只不過是拆了前座的舊雷諾 4，塞進一張行軍擔架。老天，這就是救命的傢伙？

但我哪還顧得上挑剔？管它什麼破車，能救命就行。那司機連車都懶得下，只是探身推開車門，任由丹尼爾把我扔在行軍床擔架上。什麼“哪裡不舒服？”、“要毯子嗎？”——通通沒有。這哥們就是個無情的駕駛機器，油門一踩就衝了出去。

我拼命撐著眼皮，指甲深深掐進掌心。抗毒血清是唯一的生機，只要撐到醫院..... 只要再撐一會兒.....

第四章 主禱文

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
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
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
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
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《馬太福音》6：9-13

救護車爬坡時，我的雙腳懸空翹起，血液中的毒素猛地湧向大腦。
忽然間，一個白髮小男孩的影像閃過——接著是白髮稍長的少年。“咦，這男孩怎麼滿頭白髮？”我正疑惑，猛然驚覺那竟是自己！生平畫面如水晶般清晰地在眼前流轉，睜著眼卻像在看超高清的人生走馬燈。
“聽說人死前會看見一生回顧...”這念頭讓我毛骨悚然。
“我不想死！！”“悔恨如潮水般湧來，”幹嘛非要潛這次水？真是蠢透了！
“此刻，死亡近得能聽見呼吸。微弱的心跳聲中，無數疑問炸開：死後會怎樣？真有彼岸嗎？我的靈魂將去何方？
突然，母親的面容無比清晰地浮現。她曾說過的話在耳邊迴響：
“以恩，無論你離神多遠，犯過多少錯，只要真心呼求，祂必垂聽赦免。”
“我真的信神嗎？”這個自以為是的頑固無神論者開始動搖，
“我要禱告嗎？”

後來回到紐西蘭，母親告訴我——就在那個凌晨，神讓她看見我充血的眼睛，對她說：“你的兒子以恩快死了，你趕快為他禱告。”

原來當我躺在救護車上等死時，她正跪在床邊為我呼求。



以恩的母親

當然，母親的禱告無法替我贖罪——靈魂得救終究要靠自己。那一刻，我深知必須祈禱。只是該向哪位神明祈求？佛陀？迦梨？濕婆？觀音？萬千神祇中，我眼前浮現的卻是母親的面容，而她是信奉基督的。

“那麼多年沒有禱告，現在該說什麼？臨終之禱該如何開口？”記憶突然閃回童年：母親每晚教我們背誦主禱文，我和兄弟姐妹還比賽誰念得快。可此刻毒素侵蝕大腦，連這唯一曾背誦過的禱文都記不全。最引以為傲的理智正在消亡，思維歸零的恐懼席捲而來。

恍惚間想起母親的教誨：“祈禱不在頭腦，而在心靈。”於是她嘶聲道：“神啊，我想禱告——幫幫我。”

這句話彷彿觸動了靈里的開關，一句「免我們的債」突然從心底湧出。“求你赦免我的罪...”我像個弄髒筆記簿的孩子，顫抖著想要撕掉所有污頁：

“雖然我不知你怎能赦免這麼多過犯——但求你潔淨我。”

這懺悔發自肺腑。

當我禱告至此，下一段禱詞突然浮現：“免了人的債。”我明白這意味著必須寬恕傷害過我的人。”好吧，我本就不愛記仇，“儘管那些欺騙、背叛、詆毀我的人多如牛毛——”我原諒他們。”

這時神的聲音響起：「那剛剛拒載你的印度司機，見死不救的華人店主，你也願寬恕嗎？」

”開什麼玩笑！”我當然要找他們算帳的。啊！但我的禱告詞還言猶在耳呢！我陷入兩難境地。“好吧...若你能赦免我，我也原諒他們。我絕不報復。”

緊接著“願你的旨意成全”湧入心間。過去二十年我恣意妄為，此刻卻茫然不知所措：“神啊，我甚至不明白你的旨意——我當然知道絕對不是行惡，但如果此次可以大難不死，我一定追尋你為我預備的道路，全心全意跟隨。

當時我並未完全明白，這其實就是救贖的禱告——不是出於頭腦，而是發自心底的呼喊：”神啊，赦免我的邪惡作為，潔淨我。我願寬恕所有傷害我的人。耶穌基督，我願遵行你的旨意，全心跟隨你。“這罪人的悔改之禱，成為我生命轉折的關鍵。

一股奇妙的平安漫過心頭。恐懼如外套般脫落——儘管死亡仍在逼近，我卻與造物主和好，獲得了前所未有的安寧。這是我第一次真切地觸摸到神，聽見祂的聲音。那段主禱文絕非靠我的記憶，分明是祂在對我說話。

第五章 終極解脫

要進神的國，須經那窄門。通往地獄的大道何其寬闊，
多少人貪圖便利踏上征途，
而得生命的門卻如此狹小，路也崎嶇難行，
尋見的人實在稀少。——《馬太福音》7：13-14（新譯本）

救護車一個急轉駛入醫院——終於到了！司機一把將我抱上輪椅，推著衝進急診區。護士給我量血壓時，我眼睜睜看著她看了一眼血壓計，然後竟用力拍打它。“這是什麼破醫院？”我暗自嘀咕。

這原是二戰時期的英軍醫院，英國人撤離後丟給了克里奧爾人。斑駁的牆還是它在 1945 年的樣子，髒亂破敗中透著滄桑。而此刻的我，正癱在這座歷史廢墟里。



以恩在 1994 年回到當時的醫院留影

護士又拍了下血壓計——“不是儀器壞了，是我的心臟...快停了。我想告訴她。

她扯掉袖臂帶，在櫃子裡翻找半天，終於拽出個比較新的。可綁上臂帶，充氣後，指標依然紋絲不動。她狐疑地打量我睜大的雙眼：血壓低到這種程度，人早該昏迷了？

救護車司機見狀，一把扯掉血壓計，推著我衝向診室。兩個印度醫生正垂頭打盹。“姓名？住址？年齡？”其中一位年輕醫生用法語機械般的發問，眼皮都懶得抬。我直勾勾盯著那位鬢角灰白的老醫生——“這老醫生或許有可能救我，他經驗應該比較豐富”。

當年輕醫生終於住口時，老醫生緩緩抬頭。我擠出最後的力氣，與他四目相對，從牙縫裡擠出氣聲：“我快死了...立刻...要抗毒血清。”他僵坐如雕塑，唯有目光與我死死相鎖。

護士匆匆遞來一張檢測單。老醫生掃了一眼，猛地跳起來——我清楚看見他把單子揉成一團，那表情彷彿在斥責年輕同僚：“蠢貨！怎麼不早檢查這年輕人！”他一把推開救護車司機，親自抓過輪椅，推著我衝向走廊。

耳邊嗡嗡作響，隱約聽見他嘶喊著什麼，卻像隔了層棉花。

衝進滿是藥瓶器械的急救室後，瞬間被醫護團團圍住。終於...終於開始搶救了！護士翻過我的手臂插入點滴，醫生俯身在我耳邊說道：“孩子，不知道你能否聽見——但我們會竭盡全力救你。”

“撐住...別閉眼...孩子，跟毒素對抗！”醫生用牛津腔英語喊著，“葡萄糖補水，抗毒血清中和毒素！”

兩側護士同時扎針，我雖感覺不到痛，卻能看見針頭沒入皮膚。還有個護士跪在腳邊，拼命拍打我的手——我不明白用意，此刻我只想吼：“有多少針全扎進來吧！”

身後護士正用粗大的針管排氣，我懷疑那是給馬用的。她找不到靜脈就直接挑起皮膚注射。液體湧入血管時鼓成小包，而她顫抖的針頭彷彿隨時會撕裂靜脈。

針頭還留在手臂上，護士又拿來另一管藥劑。血管鼓起又癢下。“還要再試嗎？”護士請示醫生。第三針扎下時，我清楚看見靜脈在皮下滑動——抗毒血清怎麼也推不進去。

學過獸醫的我明白情況不妙：心臟幾乎停止跳動，血管開始萎縮。意識越來越模糊，身體沉重得無法動彈，但聽力卻異常清晰：

“靜脈回血不足...”

“藥劑完全無法注入...”

現在的我，簡直就是在生死邊緣掙扎。

當時我並不知道，蜇傷我的就是箱形水母（又稱海黃蜂）。這種水母分泌的毒素，是已知對人類第二致命的毒液。僅在過去 20 年間，澳洲達爾文市就有 60 人因被其蜇傷而喪生。每年有六個月時間，當地海灘都會豎起骷髏警示牌，禁止遊客下水游泳。

而我體內的毒素劑量，足以致人於死五次有餘。通常被蜇後十五分鐘內就會喪命，更可怕的是，毒素並未停留在肌肉，而是直接侵入了我的血管系統。

醫生直視著我的眼睛說：“別害怕。”我卻在想：“老兄，你看起來比我還慌。”因為他眼中的驚恐無所遁形。我被抬上病床，掛著點滴。醫生站在床邊用海綿擦拭我額頭的汗水——隨著點滴液注入體內，我的前額開始滲出汗珠。

當他暫時離開時，汗水流進我的眼睛，模糊了視線，宛如淚水般刺痛。

“必須保持清醒。”我提醒自己。並且拼命用意志力召喚醫生回來，但遲遲不見他的身影。“醫生... 回來...”，我喊著，但嘴唇像被縫合般，無法動彈，事實上，我連偏頭的力氣都沒有。

最後，我只能靠眨眼來甩開汗珠——使勁閉眼再睜開，使勁閉眼再睜開，視線總算清晰了些。就在反覆眨眼的某個瞬間，我突然不受控制地長舒一口氣，彷彿某種重壓突然消散。這微妙的變化讓我意識到：轉機似乎出現了。

第六章 黑暗深淵

光明已來到世間，世人卻偏愛黑暗，因他們的行為本是邪惡。

約翰福音》3：19（新國際版）

許多人... 將被拋入外邊的黑暗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。

馬太福音》8：12（新譯本）

我意識到某種解脫——這場生死搏鬥似乎結束了。沒人告訴我“孩子，你已經死了”，但我清楚知道，我已經不必為保持清醒而掙扎。

這不同於閉眼入睡的感覺。在醫院的最後二十分鐘，我的意識一直像要飄走，而此刻當我真正閉眼，不是飄離——是徹底離開了。

聖經的《傳道書》說，人死時靈魂歸回賜靈的神，身體歸於塵土。我的靈魂確已離體，但卻不知自己已死。恍惚間來到一個無比空曠的所在，如同漆黑的巨廳。我站立著，在陌生房屋中驚醒，困惑著，人都去了哪兒？

我摸索著尋找電燈開關，卻碰不到牆壁。以為醫生關了燈，可連病床也消失了。我四下移動卻碰不到任何物體，伸手不見五指。寒意刺骨，我竭力想辨明方位，卻在這陌生黑暗中徹底迷失。

我抬手想測試能見度，卻發現手臂直接穿過了本該是臉部的位置——這恐怖的體驗讓我瞬間明白：此刻站著的雖是完整的“我”，卻已失去肉身。我仍能感知四肢與頭顱的存在，卻再無法觸碰。神本是靈，我們按祂形象所造的，原也有靈性的本體。

“這究竟是哪裡？”絕對的黑暗中，刺骨寒意與恐懼突然襲來。就像夜歸時，感覺被人尾隨的毛骨悚然——此刻我清晰感覺到邪惡正從黑暗裡逼近。這黑暗具有侵略性，彷彿被無數眼睛窺視著，冰涼的惡意滲透每寸空間。

漸漸地，我察覺周圍還有同樣處境的人在遊蕩。未及開口，他們已經回答了我的心思：

“閉嘴！”一個聲音突然咆哮。

我剛退後，另一個尖叫道：“你活該在這兒！”

當我下意識護住雙臂，第三個聲音吼道：“這是地獄，你快閉嘴！“恐懼向我全身襲來，我連呼吸都停滯了——或許，這裡本就是該來的地方？

人們常對地獄有種荒謬的想像——我曾以為那裡能肆意妄為，做盡人間不敢做的事。這裡卻截然相反。

這絕對是我經歷過最恐怖的地方。這裡的靈魂根本無法為所欲為，連吹噓都失去意義——你去向誰炫耀強姦、謀殺、掠奪的「戰績」呢？當審判日終將降臨，所有罪行都成了沉默的枷鎖。

這裏的時間概念完全崩解。亡魂分不清待了十分鐘、十年還是萬年。正如聖經所言，存在兩個國度：撒旦統治的黑暗國度與光明國度。《猶大書》明確記載，這永恆的黑暗本是為墮落天使預備，絕非為人所設。

這地方恐怖到超乎想像——連我生平最恨的敵人，我也不會希望他們淪落到這個地方來。

“我該如何逃離這個地獄？”我絕望地想著。明明臨終前已誠心禱告，祈求神的寬恕，為何仍墮入此地呢？淚水縱橫中，我向神哭喊：“我既已悔改歸向你，為什麼我會淪落到這裡呢？”

突然，一束強光穿透黑暗籠罩了我。《聖經》說的真對：那照亮死蔭幽谷的大光，確實能將人引向平安之路。這束自上而下的光芒，如實體般把我包裹住，失重感瞬間向我襲來。我就像漂浮在陽光與空氣中的塵埃，被純淨的白光牽引著上升。

第七章 真光降臨

那吩咐“光從黑暗裡照出來”的神，已經讓這光照亮我們心中，使我們認識祂榮耀的光，顯現在基督的聖容之上。

《哥林多後書》4：6（新國際版）

我抬頭看見自己正被吸進一個圓形的通道——就像一條發光的隧道。我根本不敢回頭看，生怕又掉回那個可怕的黑暗裡。能逃出來真是謝天謝地。

越往隧道裡面飛，就越看清光源就在盡頭。那光簡直亮得無法形容，像是整個宇宙的中心，所有光和能量的來源。比太陽還眩目，比鑽石還閃爍，比鐳射還明亮，但奇怪的是一點都不覺得刺眼。

我像撲火的飛蛾一樣被吸過去，速度越來越快。這時突然有幾道光波從光源那邊傳過來：

第一道光讓我渾身暖洋洋的，特別舒服。這光好像有生命似的，帶著滿滿的愛意。接著第二道光帶來前所未有的平靜——

我這輩子試過多少找平靜的法子啊：讀詩、喝酒、搞運動、談戀愛、嗑藥... 什麼招都使過，卻總是轉瞬即逝。可現在，從頭頂到腳趾尖，整個人都沉浸在真正的安寧裡。

這時我突然好奇：“現在我的身體是什麼樣子？”“在黑暗裡，連手都看不見，現在沐浴在光中總該看清了吧？轉頭看向右臂——天啊，手臂和手掌竟然都是半透明的！

我的整個靈體就像被光填滿的玻璃，和隧道盡頭的光源一模一樣。快到出口時，第三道光波帶來了純粹的喜樂，激動得我渾身發抖，見證了此生最震撼的景象。

當終於飛出隧道，我直立在那光明之源面前。那光芒像燃燒的白焰，又像鑽石山在閃耀，根本無法用語言描述。我先是想到「光環」，但隨即明白

這是「榮耀」——雖然見過耶穌畫像頭戴小光環，但眼前這榮耀之光是如此恢弘，讓人敬畏到戰慄。

耶穌為救我們脫離那黑暗之地而死，又復活升天，如今坐在天父右邊——祂是榮耀之王，和平之君，萬主之主。此刻我所見的，一定是主的榮光。就像舊約里摩西在西奈山上看見神的榮光，下山時臉上發光到必須蒙面；又如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被基督的榮光所照瞎。而我，正站在這不可思議的光明之中。

我心裡突然冒出疑問：“這光會不會是佛教說的業力？是陰陽？還是某種量源？”我盯著那光團細看：“難道真有一位神存在其中？”

我任由思緒遊走，光中心突然傳來聲音——正是當晚早些時候聽過的那個聲音：

“以恩，你想回去嗎？”

我渾身一震：光中竟有人認識我！祂似乎能聽見我心裡的嘀咕。

“回去？回哪兒？我這是在哪兒？”

我想著，一回頭，卻看見隧道正消散於黑暗，我懷疑是自己躺在病床上做夢，趕緊再把眼睛閉起來。

“這一切是真的嗎？”

這時聲音再度響起：“你如果想回去，必須用新的眼光看世界。”

“新的眼光”——這句話讓我醍醐灌頂！突然想起曾收過的聖誕卡上寫著“耶穌是世界的光”，“神就是光，毫無黑暗”。剛從黑暗深淵出來的我，此刻所在之處確實沒有一絲陰影。如果這光真來自神...那我配站在這裡嗎？

第八章 愛的浪潮

願你們體會基督那長闊高深的愛，雖然這愛偉大到無法完全測度。這樣，你們將被神的生命和能力完全充滿。

《以弗所書》3：19（新譯本）

原來這就是神！祂是光，知曉我的名字，也洞悉我心底最隱秘的念頭。在祂面前，我就像被 X 光掃過般無所遁形——人前可以偽裝，在神面前卻只能赤露敞開。

羞愧幾乎將我壓垮：“他們肯定帶錯人了！我這種敗類只配躲在石頭底下，滾回黑暗裡去...”正慢慢往隧道退縮時，一道光波突然從神那裡湧來。我原以為會被打回深淵，誰知——

那竟是純粹無條件的一道光！

毫無雜質、毫無保留、根本不配得的光，從里到外浸透我全身，電得我手指發麻，站都站不穩。“也許神不知道我幹過的齷齪事？”我連忙坦白那些見不得光的勾當，可那份感受反而更強烈了。後來我才明白，早在救護車上祈求寬恕時，祂就已赦免了我，將我的靈魂洗得雪白。

這光與愛越來越強烈，我竟忍不住嚎啕大哭——純粹的哭聲不帶一絲雜質。記不起已經多少年沒感受過這樣的愛了？上次恐怕還是孩提時父母的懷抱。闖蕩世界的這些年，見識過太多偽裝的“愛”：性愛不過是慾火焚身，情慾則像體內野火，把人從裡到外燒成灰燼。而此刻，這愛正在治癒我千瘡百孔的心。突然明白：人類的希望全繫於此。神的憐憫總是比審判先到。

光波暫停時，我像個被光繭包裹的嬰孩，滿心安寧。“既然離得這麼近，”一個念頭閃過，“何不直接走進那光裡，親眼見見神？”我受夠了謊言，跑遍世界尋找真理卻屢屢碰壁。要是能當面見到神，就再也不用問別人生命的意義了。

反正沒人攔著，我就壯著膽子往光里又邁了一步。穿過層層光幕時，像遊過懸浮的星群，每顆星星都在發光治癒我——修復破碎的靈魂，癒合千瘡百孔的心。

光最亮處站著個人，白袍垂到腳踝，衣料竟是光織成的。祂張開雙臂迎向我，可臉亮得根本看不清——比之前見過的光還要亮十倍，太陽在祂面前都顯得昏黃黯淡。

我清楚知道：這是全能神。祂臉上湧出的聖潔源源不斷流進我裡面。想湊近看個仔細時，祂突然側身，所有光芒隨之移動。

第九章 門與抉擇

我（耶穌）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；出入得草吃。

盜賊來，無非是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

《約翰福音》10：9-11（新標點和合本）

耶穌身後有個圓形通道，正是我來時走過的光隧道。透過它望去，一個嶄新的世界在眼前展開——我彷彿站在天堂門口，窺見永恆。

那裡純淨無瑕：翠綠的草場發著和神一樣的光，植物毫無病態，踩過的草會立刻彈起。水晶溪流蜿蜒穿過原野，兩岸樹木成行。右側遠山含黛，碧空如洗；左側丘陵起伏，鮮花綻放異彩。

這就是我踏遍世界尋找的樂園！每個細胞都在歡呼：到家了。永恆，僅僅一步之遙。

當我正要邁步，耶穌退到通道口。《聖經》說祂就是門，經過祂才能進入生命，得享草場。祂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祂，無人能到父那裡。通向天國的路是窄的，找到的人少；往地獄去的路是寬的，進去的人多。

耶穌問我：“以恩，你已經看見天堂，你還想回去嗎？”

“回去？開什麼玩笑！“我心想，”誰要回到那個充滿痛苦仇恨的世界？我沒有妻子兒女，我無牽無掛，也沒人真正愛我——唯有耶穌完全接納真實的我。我要永遠留在耶穌身邊，踏入這樂園！”

正要邁進時，隧道口突然浮現母親的影像。我這才驚覺自己剛才說錯了：世上至少還有她愛我。不僅愛我，更為我日日禱告，試圖領我認識神。驕傲自負的我曾嘲笑她的信仰，可她是對的——真有神，有天堂，也有地獄。

若我就此進入樂園，母親會不會以為我下了地獄？這該有多自私？她將只能收到從模里西斯運回的冰冷棺木，永遠不知道我在臨終前已認罪悔改，接受基督為救主。

“神啊，如果我回去，理由只有一個，就是告訴母親她信的都是真理：”
“有一位真神，有天堂地獄，而耶穌就是那扇門...”

回頭再看，母親身後竟站著父親、弟妹、朋友，還有無數陌生人。神讓我看見：這些人若不通過我，或許永遠沒機會聽聞真理。

“那些人是誰？”我問

“若你不回去，他們許多人將無緣聽福音——因為他們從不主動踏進教堂。”

“可我不愛他們...”

“但是孩子，我愛他們，我希望萬民都得到救贖。”

主輕輕的對我說：“回去吧，然後用新的眼光看世界。“我明白這眼光就是祂的愛與寬恕，是穿越永恆的眼光。

“神啊，怎麼回去？”我問，「難道要重走那黑暗隧道，回到軀殼裡？」我連怎麼來的都不知道。”

祂說：“以恩，你側頭... 感受液體從眼中流出後... 睜開眼睛。”

第十章 重返人間

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，使我的腳免了跌倒，
使我在生命光中，行在神面前。——《詩篇》56：13（新譯本）

剎那間，我回到了身體里——頭向右偏，半睜著眼。印度年輕醫生正抬著我的右腳，用尖銳器械戳腳底探查生命跡象，完全沒察覺我正盯著他看。

“他一定以為我死了！”這念頭剛閃過，醫生突然轉頭，與我四目相對的瞬間，他活像見了鬼：臉色刷白，差點蹦起來。

我吃力地祈求神助我轉頭。向左望去，護士和護工們堵在門口，全都目瞪口呆。原來我已“死亡”15-20分鐘，他們正準備把我送往停屍房。

我閉上眼睛，卻又趕緊睜開，生怕靈魂再度離體。癱瘓的身體開始有了刺痛感，接著暖流從雙腿蔓延到全身——神正在醫治我！精疲力竭中，我沉沉睡去。

等我再度醒來已是次日下午。朋友西蒙站在病房外，臉色蒼白地直搖頭，他不敢相信我竟然還活著——他帶著另一位紐西蘭朋友，沿著我留下的蹤跡一路追到醫院。“昨晚夠你受的啊？”朋友問。

“可不是嘛，”我含糊其辭，“具體發生了什麼我當時也很糊塗。“總不能說，”其實我死過一回“吧？有些人不是以為我嗑藥嗑嗨了，萬一送我去精神病院呢？

“這地方臭得像茅房，我們帶你走！”，“我其實願意在醫院待著，但他們不由分說的翻窗進來，把我架在他兩肩上離開醫院。醫生試圖阻攔，也被推開。他們把我弄進了一輛計程車，西蒙自己另外叫車，因為他還覺得我是個幽靈。



他们從醫院的窗戶把我帶走

回到海灘平房，他們把我安頓好，轉頭竟就在客廳開起派對來了！

我又累又餓，昏昏沉沉的睡著了。半夜驚醒時，發現自己在發抖冒冷汗，感覺有什麼東西讓我毛骨悚然。轉身看向窗外：蚊帳和鐵欄外，七八雙發著紅光的眼睛正盯著我！

那些眼睛長著貓科動物般的豎瞳，似人非人，似鬼非鬼。

“你們是什麼亂七八糟的東西？”我剛與它們對視，就聽見低語：

“你屬於我們，我們會回來。”

“你們想都別想！”我抓起手電筒照去，窗外空無一物。但我確信看到了它們！

“我是不是瘋了？”我有點精神崩潰了，我不得不強迫自己冷靜下來。過去 24 小時的經歷實在太超現實。

“神啊，這到底怎麼回事？”

我這個念頭一動，祂便帶我逐一回顧每個細節，像用烙鐵將這些記憶刻在我心裡。最後我問：“那些想攻擊我的東西是什麼？”

“以恩，想想主禱文。”

我試著回憶，卻怎麼也想不全。忽然心底湧出了禱文，直到“救我們脫離兇惡”。當我誠心禱告完，神說：“關燈吧。”

鼓起勇氣關掉主燈，我攥著手電筒筒坐在床沿，活像《星球大戰》裡的絕地武士！轉念一想：“難道這輩子都要開燈睡覺嗎？”我終於鼓起勇氣關掉手電筒筒。奇妙的是，後來什麼都沒發生。啊！主禱文生效了。我安然的睡著了。

第十一章 新的眼光

你們務要警醒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要勇敢堅強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16：13（新譯本）

第二天早晨做早餐時，衝浪歸來的朋友們閒聊著。我突然看穿他們心口不一的矛盾——嘴上說的和心裡想的完全是兩碼事。這種突如其來的洞察力讓我不知所措，只好躲進臥室。

當晚，我又在冷汗中驚醒。昨晚那些怪物竟然出現在我床邊，隔著蚊帳窺視。但奇怪的是，它們無法靠近。雖然被嚇得夠嗆，心底卻湧出深沉的平安：我知道神的真光已住在我裡面，再微弱的火光都是它們的禁區。但它們顯然沒打算放過我。

我再次抓起手電筒，這回連下床開燈都需要勇氣——天知道這些東西有多大能耐。瘋狂掃射光束後，我箭步衝去按亮頂燈，癱跪在地。

“必須保持清醒...”

我一邊與混亂的意識搏鬥，一邊背誦主禱文，最後終於昏沉睡去。

離開模里西斯回紐西蘭前還有兩晚。第二夜，急促的敲窗聲驚醒了我。

“以恩，讓我進去，有話跟你說。”是個相識的克里奧爾姑娘。

睡眼惺忪去開門時，她突然抓住門板——那雙泛著紅光的眼睛，和連晚糾纏我的怪物一模一樣！更詭異的是，平日英語蹩腳的她，此刻竟說著標準牛津腔：“今晚你得跟我們走。”

腳步聲逼近，我拼命關門，她卻力大無窮。千鈞一髮之際，心底突然迸出：“奉耶穌的名——退去！”她如遭重擊般踉蹌後退，我趁機重重的關門並趕緊上鎖。

暫時安全了，但恐懼仍在血管里跳動。



最後一晚以恩棲身的平房後屋

最後一晚，行李收拾妥當，我躺在床上等著凌晨五點的計程車。剛睡著，又被石子砸窗聲驚醒——又是那個女孩！

雖然鎖了門，但我留了扇小窗透氣。

“看樣子，這些怪物想借人類的手來殺我！”

我想著，正要去關窗，一條黝黑手臂突然伸進來撥開窗戶的插銷。女孩輕聲誘騙我：

“以恩，出來聊聊嘛。”

我裝睡不理，她開始用更大的石塊來砸，最後竟將長矛刺進窗戶！

我抄起手電筒直射持矛者雙眼——又是那抹紅光！我奪過長矛反刺回去，趁他鬆手時猛關窗戶。光束掃過窗外，照出三男一女，他們像待宰的狗一般蜷縮在地。原來他們如此懼怕光明。

恐懼讓我徹夜未眠。焦急等著的預約計程車卻遲遲不來。我叫醒了衝浪的朋友，讓他們幫忙查查。發現計程車竟然被人用鋼棍捅穿了水箱——全鎮唯一的計程車就這麼報廢了。

等朋友從鄰鎮叫車來時，我家門外已聚集了許多手持棍棒的克里奧爾人。原來我的“死而復生”引發軒然大波，迷信的當地人把我當成了幽靈，甚至

是更可怕的東西。最終我終於躲過圍攻，登上了經澳洲柏斯轉機回紐西蘭的航班。

在柏斯見到弟弟時，他完全不相信我的經歷。那晚睡在他房間，半夜我竟又遭惡魔襲擊了！衝出房門，看見壁龕里供著小佛像——神當即啟示我：那些惡魔正是從這偶像出來的。可倫坡的經歷突然明朗：原來那些神像里藏著邪靈！我立刻改簽機票馬上回國。

飛機降落奧克蘭時，我戴著隨身聽問神：

“我到底變成了什麼？”

耳機裡正放著「Men at Work」樂隊的歌聲，卻有個聲音穿透音樂說：

“以恩，你已經是重生的基督徒了。”

我猛地摘下耳機，環顧四周——根本沒人說話！再慌忙掏出墨鏡戴上，我藏在黑色鏡片後，整個人有點懵圈——基督徒？我？開什麼玩笑！我什麼時候是基督徒了？那不都是些老古板嗎！可事實就擺在眼前，不知不覺間，我似乎早已脫胎換骨，成了其中的一員。

父母來機場接我。回到家，發現臥室還保持著兩年前的模樣——衝浪海報原封未動，彷彿時間在此凝固。這晚剛入睡，就被一陣搖晃驚醒。

如今我已學會奉耶穌之名念主禱文驅魔，但這些鬼東西怎會出現在我家？我火冒三丈！一骨碌爬起來，憤怒的跳下床，衝著空氣就是一頓張牙舞爪：“你們快給我滾！”

“神啊，我真的受夠這些半夜的騷擾了！”

父母被我吵醒，他們來我的房間，看到我坐在床邊，我問媽媽：

“到底要怎樣才能徹底擺脫這些糾纏？”

讀聖經。”媽媽堅定的說

“接下來我猜你會叫我去教堂了！不過我可沒有聖經！”

“你爸爸有——去跟他要。”

於是我真的要來了爸爸的那本聖經。從《創世紀》開頭念起：

“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：『要有光』，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。”

讀到這簡單的幾句話，我竟然不知不覺的淚流滿面——上大學時啃過那麼多書，卻從沒翻開這本藏著真理的書。接下來的六周，我從《創世紀》讀到《啟示錄》，發現書中描述的竟與我天堂所見分毫不差！

《啟示錄》第一章里，我讀到耶穌身穿白袍，面如烈日，手握七星，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，是起初，也是最後。

《約翰福音》第八章十二節，記載祂自稱“世界的光”，跟從祂的就不在黑暗裡走。

《約翰福音》第三章說人要重生，第四章講認罪得赦免，《啟示錄》二十一章描述新天新地再無眼淚。

我還學到：鬼被趕出後會試圖返回原處；耶穌已賜我權柄制伏所遇的邪靈；偶像中可能附著惡魔。這本曾被我忽視的書，竟藏著生命的終極答案！

這就是我的故事。自 1982 年的「瀕死」經歷後，我便決志跟隨基督，他是我的救贖，是我生命的主宰。剛開始，我在紐西蘭姐姐的牧場工作，重整人生軌跡。1983 年加入青年使命團（YWAM-Youth With a Mission），乘船環遊太平洋諸島傳播神的愛。後來又赴東南亞，在馬來西亞未開化部落中傳道三年——正是在砂勞越叢林裡，我遇見了妻子。

如今我已受按立為牧師，既在教會服侍，也周遊列國作見證。我們育有三個孩子：麗莎、邁克和莎拉。我們渴望向遇到的每個人分享這奇妙福音：神通過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赦免我們的罪，祂的愛和憐憫永不改變！



以恩跟妻子珍及三個孩子：麗莎，麥可，莎拉

* 相關經文引用請參見附錄注釋

第十二章 你的抉擇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，
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因為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
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

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
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（參《約翰福音》3章，資訊版聖經意譯）

神愛世人之深，超乎你我的想像。祂竟差遣獨生子耶穌替我們死，償還我們的罪債。聖經說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馬書 6：23），世人無一無罪，但神卻藉基督賜下永生（羅馬書 5：8-11）。此刻，願你選擇生命！

若這本書讓你開始思考如何回應神所賜的生命，你可以像我一樣做這樣的禱告：

- ✓ 求神赦免你一切的罪
- ✓ 饒恕所有曾經傷害過你的人
- ✓ 邀請神掌管你的人生，立志一生跟隨並事奉祂

如果你已決定跟隨耶穌，接下來你需要：

1 尋找屬靈同伴

找到志同道合的基督徒群體，彼此扶持，共同成長

2 開始讀經

建議從《約翰福音》入門（翻開聖經目錄就能找到）

我們為你禱告：當你敞開心門，基督便入住你心；當你在愛中紮根，就能與眾聖徒一同領略基督長闊高深的愛——感知其寬度！測度其長度！探求其深度！活出神豐盛的生命！（參《以弗所書》3章，資訊版意譯）

附註

麥以恩事工網站

欲瞭解更多關於以恩的最新動態及講道行程，可參考以下網站：

www.aglimpseofeternity.org

箱形水母（海黃蜂）相關資料

瞭解更多關於這種致命生物的資訊，可參考以下網站：

www.pharmacology.unimelb.edu.au/pharmwww/avruweb/jellyfi.htm#jellyfish

http://animaldiversity.ummz.umich.edu/accounts/chironex/c_fleckeri.html

http://www.usyd.edu.au/su/anaes/marine_enven.html

經文索引

死亡與審判

太 25： 31-46; 羅 2： 6-11; 羅 14： 7-12; 林前 15： 35-44; 提後 4： 1; 來 9： 27; 啟 20： 11-15

耶穌為罪受死

約 11： 25-26; 羅 6： 9-11; 羅 8： 10-11, 31-35; 西 2： 13-14; 帖前 5： 10; 彼前 1： 3-4

得榮耀的神子

結 1： 26-28; 路 9： 29; 約 20： 19; 徒 7： 55-56; 徒 9： 3-5; 帖前 4： 14; 啟 1： 13-16

黑暗與光明

賽 42： 6; 太 8： 12; 太 22： 13; 路 2： 32; 約 1： 4-9; 約 8： 12; 徒 13： 8-11; 羅 13： 12; 林後 4： 6; 弗 5： 8-14; 約壹 1： 5; 約壹 2： 8-11; 啟 21： 23

永生之道

詩 145： 13; 傳 12： 5; 賽 51： 11; 賽 60： 19-20; 耶 31： 3; 可 3： 29; 路 16：

9;約 3: 15;約 4: 36;羅 1: 20;弗 3: 10-11;帖後 2: 16;提後 2: 10;來 5: 9;來 9: 15;彼前 5: 10;彼後 1: 11;猶 21;啟 14: 6

天堂與地獄

太 5: 11-12;太 8: 12;太 10: 15;太 18: 10;太 22: 15;太 23: 15,34-37;路 10: 20;路 15: 7;路 16: 25;路 20: 36;路 23: 43;約 14: 2;羅 8: 17;林前 15: 42-51;林後 12: 2-4;帖後 1: 9;猶 6;來 9: 12;來 12: 22-23;彼前 1: 4;彼後 1: 10-11;彼後 2: 4;彼後 3: 13;啟 7: 15;啟 14: 13;啟 21: 2-4,10-27;啟 22: 3-5,15

神的慈愛

詩 103: 4;詩 36: 7;太 18: 10;約 15: 13;羅 5: 5-8;加 2: 20;弗 2: 4-5;弗 3: 19;帖後 2: 16;多 3: 4

邪靈之事

太 8: 29;太 10: 1;太 12: 24-30;可 1: 23-24;可 5: 8-9;路 8: 29;路 10: 17-18;林前 10: 20;提前 4: 1

理查·肯特博士的聖經關聯研究

根據聖經真理，人死後靈魂會離開軀體。最著名的例證見於《約翰福音》19: 30：“耶穌說‘成了’，就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”《約翰福音》19: 33 明確記載了耶穌的死亡。而《彼得前書》3: 19 揭示，耶穌“藉著靈”曾去向挪亞洪水時代的死者傳道。

此外，保羅在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猶太人用石頭打他之後（《使徒行傳》14: 19），很可能也經歷了瀕死體驗。那些猶太人對保羅離開猶太公會、轉信耶穌的行為極為憤怒。根據當時情況，他們確實將保羅置於死地——因為被石頭打死是必然結果。而保羅自己將這次瀕死體驗描述為「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」（《哥林多後書》12: 2）

最後，路加醫生（即《路加福音》作者）記載了一個 12 歲女孩的靈魂回歸身體而復活的案例。耶穌被請去探望已死的睚魯女兒，眾人嗤笑說女孩已斷氣時（《路加福音》8: 53-55）：

“耶穌拉著她的手，呼叫說：'女兒，起來吧！'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”

這段經文明確顯示：當女孩的靈魂重返身體，生命便得恢復。我認為這正為麥以恩的經歷提供了聖經依據——他的靈魂同樣是在臨床死亡後歸回軀體。